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红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念慈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高博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基金、债券等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向阳、支帅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与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